

#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備查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國壽字第 102070053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國壽字第 10211001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國壽字第 10301002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5 日國壽字第 10304001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國壽字第 103060312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3 日國壽字第 103110006 號

##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國泰人壽月月鑫安變額壽險」、「國泰人壽月月享利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月月享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富利多變額壽險」、「國泰人壽富利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富利雙享變額壽險」、「國泰人壽富利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已附加「國泰人壽卓越理財雙平台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之「國泰人壽卓越理財變額萬能壽險」、已附加「國泰人壽卓越理財雙平台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之「國泰人壽好事成雙變額萬能壽險」、「國泰人壽心鑫相連變額萬能壽險」、已附加「國泰人壽富利雙享平台批註條款」之「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甲型)」、已附加「國泰人壽富利雙享平台批註條款」之「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乙型)」及已附加「國泰人壽富利雙享平台批註條款」之「國泰人壽新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乙型)」(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與本契約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 第二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本契約或國泰人壽卓越理財雙平台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之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於附加本批註條款後，係指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 第三條 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本契約「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變更為「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 附件一：投資標的表

### 一般投資標的

#### (一) 投資標的簡介：

1.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股債收益平衡(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不適用於「國泰人壽心鑫相連變額萬能壽險」)
2.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股債收益平衡(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僅適用於「國泰人壽月月鑫安變額壽險」、「國泰人壽月月享利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月月享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及「國泰人壽心鑫相連變額萬能壽險」)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 <sup>註1</sup>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投資機構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sup>註2</sup>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股債收益平衡(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施羅德投資帳戶-股債收益平衡(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投資帳戶	美元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有** (每月) <sup>註3</sup>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股債收益平衡(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施羅德投資帳戶-股債收益平衡(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1：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註2：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3：\*\*係指「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4：本委託投資帳戶將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外幣計價之境內基金及ETF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ETF。

本投資帳戶以分散風險、確保委託投資帳戶之安全，採取「多元資產配置投資策略」且搭配「投資組合波動率管理機制」，將資金分散投資於風險與報酬來源不同之各資產類型之境外子基金、外幣計價之境內子基金及ETF之全球組合型投資，且著重於收益型資產之布局，亦即除了將視全球經濟週期之變化調整各類資產(含現金)及子基金之投資配置比例外，並將有效利用各不同資產類型子基金與現金間不同的連動係數及波動率(年化平均標準差)管理機制，以期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本委託投資帳戶將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外幣計價之境內基金及ETF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ETF。

#### (二) 投資標的清算說明

委託投資資產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平均值低於美元 100 萬元者，施羅德投信得視情況終止本委託投資帳戶。

#### (三) 投資機構：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22-1868

網址：www.schroders.com.tw

附件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一般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經理(管理)費 每年(%)	保管費 每年(%)	贖回 手續費
委託施羅德投資帳戶-股債收益平衡(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2	0.021~0.071	無
委託施羅德投資帳戶-股債收益平衡(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經理(管理)費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施羅德投信的代操費用，保管費由委託投資帳戶保管銀行收取，惟保管銀行對委託投資帳戶收取之保管費總額每月不低於 250 美元，經理(管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